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卫政办发〔2021〕39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 2021 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紧扣《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23 号）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企业群众关切，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强化政策公开发布解读，确保政务公开在“十四五”期间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一、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

（一）规范政务信息管理。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及时更新完善政府网站引用或登载的行政法规。持续推进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市司法局牵头负责系统清理市本级现行有效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在 2021 年底前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建立文件公开抽查工作机制，摸清制发文件底数，扩大文件主动公开比率。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市政府各部门报请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的，须明确标识公开属性，公开发布的政策文件应同步报送政策解读稿件。

（二）提高公开申请办理质量。准确把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卫政办发〔2020〕91号），依法从严界定不公开范围，规范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效果。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转化为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公开。完善申请办理会商机制，加强部门协作研究，防范法律风险。准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市政府各部门要在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明确收费要求和具体标准，依法收取、依法管理。

（三）优化调整政务公开目录。持续对政务公开全领域清单目录优化调整，市政府各部门要结合《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公开清单目录》和国家各部委行业领域政务公开目录，针对事项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对本部门政务公开清单目录再梳理、再细化，确保标准目录对重点业务工作的全覆盖、无遗漏，实现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

（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监管。强化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功能，集中发布本级政府及部门、乡（镇）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重点公开直接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民生服务类信息。根据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服务提升等工作需要，市政府各部门配合做好信息报送、内容审核，确保信息发布更新及时，切实把好政治关、政策关、内容关，市政府办公室

将内容保障工作纳入考核评估，强化激励约束作用。持续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有效清理整合“娱乐化”“空壳化”等问题，切实做好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及网络工作群的开设、整合、注销等备案工作。

二、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精细化

（一）细化规划（计划）信息公开。市发展改革委和自然资源局牵头梳理市本级“十四五”规划和各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等，要做好市本级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各相关部门要归集整理本部门本行业各类规划（计划），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集中统一公开发布，充分展示市委、市政府“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接续奋斗历程。多形式发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建设的进展和成效。

（二）细化市场监管领域信息公开。严格落实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等职责，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等，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主体情况、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处罚结果、救济途径、监督电话等。围绕市场主体信息需求，做好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的梳理、汇总和公开，以专题形式全面展示。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加大对联合执法、专项整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和消费者维权统计分析数据的公开力度，做好市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归集公示。市市场监管局要积极与市场监管厅对接，做好市场监管领域政务公开迎检工作。

（三）细化财政资金领域信息公开。依法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持续提升预决算公开规范化水平，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实现全市各级预算单位全覆盖。深化推进政府采购与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做好我市功能农业发展、乡村振兴、农民增收等信息公开，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居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

（四）细化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公开。准确把握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精准防控、冷链运输、流调溯源、疫苗使用、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提高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推进全市医疗机构线上服务专栏建设，动态更新各类就医服务信息。完善医院、社区医疗点等线下信息公开渠道建设，优化信息查询、就医引导等服务，方便老年人等群体日常就医，切实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推动健康生活理念深入人心、健康生活习惯加快养成。

（五）细化教育领域信息公开。优化细化各级各类招生考试信息的公开，重点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公办学校对口招生区域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录取办法等信息的主动公开工作。规范教育培训机构信息公开行为，督促各机构在显著位置公布办学许可信息、法人登记信息、收退

费制度等核心信息，健全完善“白名单”管理制度。开展中小学信息公开事项梳理和公开标准目录编制工作试点，探索建设基础教育信息公开标准化平台。

（六）细化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重点围绕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质量，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和解读力度，及时公开蓝天、碧水、净土污染防治攻坚战信息。按时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受理情况、拟审批公示、审批决定，继续做好排污许可信息公开。加大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力度，集中公开全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和“双随机”抽查信息。

（七）细化交通领域信息公开。加强公交站点服务公开工作，完善和优化公交站点周边引导标识，便利公众出行。公交线路调整优化要充分听取沿线群众意见，提高公众参与度，提升公交站点布局和线路设置的科学性和公众满意度。加大出租车辆的执法信息公示力度，建立定期通报机制。

三、扎实做好决策公开和公众参与

（一）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市司法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按相关程序发布；市政府各部门要结合年度重点工作，确定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集中统一发布。后续要及时公开发布决策事项的推进情况，目录内事项确需调整的，有关单位要及时更新目录内容，并就调整的原因作出说明。

（二）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会议开放。规范做好决策预公开工作，研究重大决策事项的常务会议和部门办公会议，或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其他会议，应邀请利益相关方列席。扩大重要决策草案意见征集的覆盖度，对于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需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草案，除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外，还要通过中卫日报、中卫新闻网、政务新媒体等平台，收集社会公众对决策草案的意见建议，并向社会公开意见的征集采纳情况以及不予采纳的原因。

（三）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活动。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继续结合本辖区本部门实际，围绕“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民生保障、卫生安全等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在每年9月集中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层次丰富的政府开放系列活动，拓宽政府开放渠道，扩大活动展示面，让更多社会公众知晓了解、认同支持政府工作。活动期间，要设置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主动听取参与代表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对于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要研究吸纳并专项反馈。

四、切实提高政策解读和回应实效

（一）持续加强重大政策解读。以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六稳”工作、“六保”任务和推动高质量发展为重点，加大重大政策解读力度，凡面向企业和公众的政策性文件均要解读，切实做到政策解读全覆盖，特别是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说明，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

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强化政策实施后解读，针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政策文件起草单位要开展二次解读、跟踪解读。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

（二）不断丰富政策解读方式。举办重点工作“政策公开讲”，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紧密围绕企业、群众需求，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工作。开展要点式政策解读，着重就政策性文件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讲清政策出台背景、主要考虑、作用影响等。持续改进政策解读方式，合理选择解读形式，要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政策通气会、场景演示、卡通动漫、短微视频等多元化解读形式，更加注重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全面提升解读质量。

（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做好 2021 年民生实事、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食药安全、教育公平、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舆情，及时作出回应。加强重大政策咨询服务，政策文件起草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文件执行机关和社会公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探索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政务服务机构业务窗口等，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严格落实网民留言办理期限，认真做好市长信箱、人民网留言办理答复工作。

五、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监督保障

（一）狠抓任务落实。各县（区）、各部门要配齐配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重点研究政务公开的纵深发展问题，推动权力运行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的公开工作落实落细。市政府办公室要梳理出政务公开年度重点任务，形成工作台账，实时跟进督查，逐项督促落实。开展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回头看，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

（二）加强培训考核。市司法局要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普法范围，列入领导干部学法内容，切实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考核制度，强化激励问责，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长期落后的单位，公开通报批评，督促工作整改提升。

（三）强化宣传引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在“中国·宁夏”门户网站开设“政务公开看宁夏”专栏，及时刊发各地、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动态。市政府各部门要加大政务公开信息报送力度，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报送本单位政务公开亮点工作，全面宣传政务公开的新举措、新成效。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印发
